

#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鹤山市妇幼保健院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合同编号：HS20260331

委托方（甲方）：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 1156 号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750-8933053

受托方（乙方）：中检（深圳）计量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盛荟红星创智广场 302、402C

项目联系人：张恕

联系电话：13243890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山市妇幼保健院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采购需求书《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项目清单》（本合同附件 1）及乙方《分项报价表（附件 2）》所列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采用现场（甲方指定）或送外（乙方接收地）方式，经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须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校准服务，服从医院科室排班，不影响急诊、手术、检验等正常工作。

###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检定/校准过程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程或规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的校准参数及其技术要求进行校准，若发现某些校准参数无法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时，需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校准完成后逐台张贴合格 / 准用标签。

2、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检定/校准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3、校准证书上必须提供参数相关的不确定度，且不确定度须依据仪器设备的校准规程要求以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的相关规定得出，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定/校准检测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报告合规有效、可溯源，满足医院计量管理及核查要求。

4、同一批次现场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需安排不少于 3 天不超过 7 天的检定/校准时间，带走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需自带走之日起 14 天内归还。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需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费：按乙方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附件2）》执行，合同金额¥42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检设备数量（设备不合格退检不计费）据实结算支付。甲方临时新增、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型号、准确度）或临时取消检定/校准的设备器具或变更检定/校准方式的，应以校准/检定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且如相关仪器的校准/检定单价未在乙方报价本项目清单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以乙方为其他第三方的该种计量器具提供校准/检定服务所作的报价为准。

技术服务费为包含仪器检定/校准、测试、运输、邮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含税全包价。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实际校准完成情况支付合同款：

1、在乙方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服务费。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书（复印件）；
-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甲乙双方核实确认的对账清单。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甲方应提供工作条件，如现场工作场所、能源供应，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等。

5）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 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 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 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 七、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乙方依约提交现场科室合适检测内容。

3、提供纸质版证书和电子版台账(台账含设备所在地方、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计量证书编号、合格/不合格)等内容,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4、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八、保密

1、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 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 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 要求乙方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返还甲方已经

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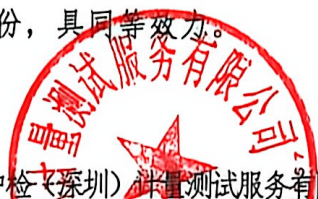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印章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04.01  
电话：0750-8933053

乙方（盖章）： 中检（深圳）计量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04.01  
电话：13243890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开户名称：中检（深圳）计量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4119200384729

## 附件 1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计量器具校准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8 通道移液器	2	支	
2	移液器	9	台	
3	温湿度计	70	个	
4	医用低温保存箱	2	台	
5	医用冷藏箱	7	台	
6	体重秤	14	台	
7	婴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3	台	
8	电子婴儿秤	11	台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11	恒温解冻仪	1	台	
12	恒温水浴箱	1	台	
13	恒温箱	1	台	
14	低速台式离心机	2	台	
15	离心机	2	台	
16	酶标分析仪	1	台	
1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1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2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	台	
21	电化学发光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台	
22	全自动医用.PCR 分析系统	3	台	
23	核酸提取仪	1	台	
24	医用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25	生物安全柜	5	台	
26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台	
27	洗板机	1	台	
28	生物显微镜	4	台	
29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2	台	
30	手持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31	呼吸机	3	台	
32	麻醉机	2	台	
33	麻醉系统	1	台	
34	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	1	台	
35	胎儿监护仪	16	台	
36	胎心多普勒仪	5	台	
37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8	新生儿婴幼儿呼吸机	1	台	
39	婴儿辐射保暖台	9	台	
40	婴儿培养箱	20	台	
41	注射泵	17	台	
42	输液泵	9	台	
43	双通道注射泵	7	台	



## 附件 2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8 通道移液器	2	支	320	640	
2	移液器	9	台	60	540	
3	温湿度计	70	个	50	3500	
4	医用低温保存箱	2	台	200	400	
5	医用冷藏箱	7	台	200	1400	
6	体重秤	14	台	80	1120	
7	婴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3	台	120	360	
8	电子婴儿秤	11	台	80	880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240	240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260	260	
11	恒温解冻仪	1	台	200	200	
12	恒温水浴箱	1	台	200	200	
13	恒温箱	1	台	200	200	
14	低速台式离心机	2	台	120	240	
15	离心机	2	台	120	240	
16	酶标分析仪	1	台	240	240	
1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240	240	
1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240	240	
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480	480	
2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	台	230	690	
21	电化学发光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台	600	600	



22	全自动医用.PCR 分析系统	3	台	400	1200	
23	核酸提取仪	1	台	1000	1000	
24	医用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400	400	
25	生物安全柜	5	台	320	1600	
26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台	320	320	
27	洗板机	1	台	240	240	
28	生物显微镜	4	台	140	560	
29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2	台	140	280	
30	手持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140	140	
31	呼吸机	3	台	240	720	
32	麻醉机	2	台	320	640	
33	麻醉系统	1	台	320	320	
34	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	1	台	170	170	
35	胎儿监护仪	16	台	600	9600	
36	胎心多普勒仪	5	台	220	1100	
37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2	台	200	400	
38	新生儿婴幼儿呼吸机	1	台	240	240	
39	婴儿辐射保暖台	9	台	240	2160	
40	婴儿培养箱	20	台	240	4800	
41	注射泵	17	台	80	1360	
42	输液泵	9	台	80	720	
43	双通道注射泵	7	台	160	1120	

